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1. 整併著作財產權定義及權能	1-1 重製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透過網路將著作及檔案上傳伺服器之情形屢見不鮮，著作或檔案之再儲存，亦為重製之行為，應予以新增於條文內，現行條文「其他方法」不夠明確。(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增訂「數位儲存方式」亦屬重製，以使網際網路行為的重製有所規範。(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開播送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6 款)	按本條第 5 款對於重製之定義，係規定「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性重複製作」，已包含透過網路將著作及檔案上傳伺服器之情形，並無再修正之必要。 1. 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在技術上之定義文字，係參考國際公約及國際立法例所定，未來雖不再以技術面為主要區別，然仍須分別就整體之定義進行考量，修正草案文字應屬妥適。 2. 有關網路直播於修法後屬於何種利用行為，可分為以下 2 種情形：(1) 直播同時不提供回看功能為公開播送；(2) 直播同時提供回看功能為公開傳輸。 3. 電視台現場轉播演唱會，提供觀眾透過電視收看，係符合本條所定之「公開播送」，並無疑義。 4. 本條第 10 款再公開傳達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惟第 8 款公開演出係指(1) 現場演出、(2) 將現場演出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p>同時傳達到現場以外、(3)播放 CD 行為。二者著作來源不同，因而利用行為有別。又實務上亦得以所有利用行為之方式簽訂授權契約，並不拘泥於使用「再公開傳達」或「公開演出」之文字，應不致將來實務上之授權困難。</p> <p>5. 單純超連結原則上並不構成「公開傳輸」，至於如同時另有內容篩選、排序自選功能，個案上是否成立「公開傳輸」之共同或幫助行為，宜由法院依個案進行認定(本局智著字第 10700009510 號解釋參照)。</p>
	<p>(6) 反對「公開播送」納入網路同步傳輸，修法通過後最後受益者為有線電視業者及九太科技，網路電視業者及 OTT 業者均要重新訂定合約，例如：17 直播、YouTube 直播或 FB 直播等，解釋為公開播送是否屬於廣電三法之管控？建議廢除中華電信 MOD 解釋，將透過網路即回歸公開傳輸。(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p>	<p>1. 在一般授權著作利用之情形，通常會以著作具體的利用方式來確定授權利用範圍(亦即授權在哪裡播出、型態為何)，此時並不以著作權法上著作利用之權能作為契約內容，故不拘泥於著作權法的權利分類，縱於修法後，網路電視及 OTT 業者仍須視過去所定契約中有關允許利用的實際技術為何(以何種技術上架、在何處上架)，如契約已明定且技術面無改變，尚無重新訂定合約之必要，不受修法影響。</p> <p>2. 公開播送為著作權法之利用行為，而廣電三法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管理傳播事業之法規，立法目的不同，故著作權法名詞定義仍應依著作權法，至於雙</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方契約意思則仍應視契約內容探求雙方真意。
1-3 公開演出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6 條)	<p>(1) 反對修法後視聽著作於公開上映時，音樂等素材可另主張公開演出權，嚴重影響電影界生存。(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2) 修法後除電影院需取得公開演出授權，圖書館視聽室、MTV、博物館等購買了電影公映版也不能上映，尚需取得公開演出權，阻礙了視聽著作的流通，且造成電影院面臨劇本權利人的大量興訟。(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p>	<p>1. 依據伯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文學與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重製成電影，及公開演出該重製後著作(即該電影)之權利。經了解，國際間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針對「電影中之音樂公開演出」利用型態，多訂有使用報酬，但收費費率模式不一，原則上係向實際公開演出之行為人收取(如戲院)。本局曾於 105 年 5 月 2 日邀集電影公會代表、權利人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召開意見交流會，將會針對收費方式、使用報酬率等與集管團體進行協商，期能達到電影產業與權利人間之雙贏。</p> <p>2. 針對電影公映版之後續利用，本局將參酌各界意見，研擬配套措施或再行溝通。</p>
	<p>(3) 不論修法前後都講到「表演人專有…公開演出之權利」，實務上曾有利用人以此為藉口，認為表演人本有公開演出歌曲權利，而無須支付公演歌曲之授權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p>1. 按著作權法規定，「表演」與「音樂著作」是兩種獨立之著作類型，以歌手演唱歌曲而言，分別涉及「表演」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利用人自應分別取得授權。</p> <p>2. 所提之利用人說法，顯係對著作權法有所誤解。</p>
1-4 再公開傳達 (修正條文第 3	<p>(1) 建議不用新增「再公開傳達權」，因均已包含於現行法之公開演出、公開上映中。(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 自網路傳輸興起，對於在公眾場所(例如旅館、餐廳)透過電腦設備，將網路上互動傳輸之音樂、影音節目，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p>條第 10 款、第 26 條之 2)</p> <p>(2) 維持現行法文字，刪除再公開傳達，因公開傳輸與再公開傳達難以區分。(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建議刪除「再公開傳達」權能之相關規定：草案擬增訂之再公開傳達之權能及利用樣態依現行法規定其法律關係已甚為明確，</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內容同時以有線或無線廣播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屬二次公開播送；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內容利用網路同時向公眾傳達者，則屬同步公開傳輸或是修正草案條文的公開播送。</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如係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內容於播送或傳輸後再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藉螢幕設備或擴音器設備向公眾傳達，分別依其傳達之著作內容為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而屬於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p> <p>綜上所述，實無破壞現有各項著作權能與利用樣態之界線、疊床架屋地另行創設新權能與利用樣態之必要。不知如此修正所欲達到的目的以及所欲保護之法益何在？</p> <p>(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作的行為究屬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已有疑義。本局曾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同年第 11 次著審會，認為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構成著作利用行為，至於如所播放者係視聽著作等音樂以外之著作，究應以何種權能視之，就現行法規定之適用並無結論；本局復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 次及 100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與會學者專家均肯認其亦屬著作利用行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惟究應以何種著作權能之權利保護？依現行法規定並不明確，故建議修法處理。</p> <p>2. 由於上述公開之利用行為仍屬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且與國際規範不一致，故考量上述理由，爰參考伯恩公約及日本、德國立法例，將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移列出來，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且明訂再公開傳達之著作來源，除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外(例如廣播或第四台之電視節目)，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例如 YouTube 影片)，不僅一併解決上述與國際公約不一致及實務上以電腦接收網路傳輸著作內容之利用態樣規範問題，並讓利用人明確知道該等行為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以減少爭議，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p> <p>3. 如不增訂「再公開傳達」，而將上開行為歸類或評</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價為現行「公開上映」，會導致戲院可以主動選擇影片內容的公開上映行為，與公眾場所以螢幕播放廣播或網路來源的無法主動選擇著作內容之終端利用行為，給予等同評價，並不合理且民眾無法得知廣播或網路來源之影音節目其著作財產權人，難以取得授權，將因此面臨刑事責任，對廣大利用人並不公平。
	(4) 所稱以「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第 3 條第 10 款)或是公開演出者(第 26 條第 2 項)，機械設備似指物理性運動達成作用之設備，似有過窄，建議改為「其他設備」即可。(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本條第 10 款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乃參酌德國立法例制定，又螢幕、擴音器等本為機械設備，故以「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應足涵蓋類似的設備(例如投影機)，解釋上並無困擾。
1-5 重製權 (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	修法後權利規範已明確，故刪除現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用語。(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第 1 項「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故仍有保留之必要。
1-6 錄音著作之權利 (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及第 29 條之 2)	應賦予錄音著作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之權利： (1) 錄音著作之法律保障遠不如音樂著作，顯失公允。 (2) 英國、香港、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澳洲及多數歐盟國家均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完整權利。 (上述(1)至(2)：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1. 世界多數國家例如德國、義大利、法國等歐盟國家，以及韓國、日本等均以「鄰接權」保護錄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就錄音著作僅賦予網路互動式傳輸專屬權(第 14 條)，而廣播權或向公眾傳播權(包含我國公開演出及網路同步傳輸)僅賦予報酬請求權(廣播權或向公眾傳播權擇一即可符合第 15 條)。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	2. 僅少數國家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例如美國與我國雖均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然而美國對於錄音著作僅享有網路互動式傳輸專屬權及同步網路報酬請求權，不若我國錄音著作享有公開播送權(含再播送)、公開傳輸權(含互動及同步網路)等專屬權，並享有公開演出的報酬請求權，已具有極高的保護強度。因此，我國現行法對於錄音著作之保護已屬高於國際標準之上，尚無調整之必要。
	1-7 公開展示權 (修正條文第 27 條)	(1) 將公開展示權擴及其他著作類別。(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2) 語文、音樂、戲劇及圖形著作均有手稿等著作原件，為使各類著作一體適用，避免歧視，將公開展示權擴及至其他著作。(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係參考他國立法例，例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25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限於美術及攝影著作享有公開展示權，韓國著作權法則僅限美術著作享有之。
2.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2-1 專屬被授權人 訴訟權 (現行條文第 37 條第 4 項)	增訂但書專屬被授權人未採取救濟後，著作權人得自行採取救濟措施。(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告訴及自訴，又此之「犯罪被害人」，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不包括「間接被害人」，且為犯罪當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故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後，如個案上能證明其仍為「直接被害人」者，著作財產權人尚非不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告訴及自訴。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2-2 免除刑事責任 (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6 項)</p>	<p>(1) 我國並未強制規定所有著作權利人必須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更有許多著作類別並無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可加入，本條項規定明顯不當剝奪憲法賦予著作權利人刑事訴追的權利，除有違憲之虞外，另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13 條規定有違。(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2) 未參加集管團體之權利人，將無從追究不法業者之刑事責任，並不合理。(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 刪除再公開傳達權除罪化，或至少僅限公開播送後之再公開傳達除罪化。(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4) 「將著作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部分，建議修正為僅限「將因公開播送而收受之著作內容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本條第 6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都是對於著作的無形利用之情形。觀察各國立法例對於著作的無形利用，多未賦予刑事責任，不然就是刑責會較有形利用為輕，且多僅限制由集管團體才能行使(如歐盟)或是以法定授權制度(如美國)處理，主因即在於此等利用不但會涉及大量利用著作，且利用人無從選擇其利用內容，因而利用人在面對眾多且分散之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時，如強求其在短時間內必須逐一取得授權，實屬過於困難。又因我國著作權人濫於啟動刑事訴追，過去更常見以索取高額和解金來取代正常協商之案例，故經檢討，認為此種利用以民事賠償較妥當，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p> <p>2. 由於本次修法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之利用態樣規範屬於「再公開傳達」，此係鑒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一般民眾單純打開接收設備收影視音內容(例如 YouTube)，除難以分辨著作來源係屬於廣播或網路外，亦難以分辨來源是否合法，且短時間內必須逐一取得授權，恐屬困難。又前述「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來源如係未經合法授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著作財產權人已可依法追究其侵權之民、刑事責任，故對於末端的再公開傳達利用再科以刑事責任，則</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有過苛之疑慮，仍以民事賠償責任為宜。
3. 合理使用規定	3-1 授課需要 (修正條文第46條)	<p>(1) 第1項修正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2) 第2項刪除公開傳輸。 (上述(1)至(2)：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p> <p>(3) 在無法保證改作無侵害著作人禁止不當變更權前，刪除將「改作」列入第1項合理使用範圍。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本條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現行條文第1項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及著作利用方式之需要，並考量本條僅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例如依大學法設立之大學、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之高中職、依國民教育法設立之國中小等教育相關法規)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適用，因有將利用態樣範圍擴及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等之必要。</p> <p>2. 又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也是我國教育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且於發生重大事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散播)致無法進行現場課堂教學，則必須有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使課堂學習不致中斷。惟此並非無限制，僅係針對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之網路教學，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等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與現場課堂</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p>教學性質相似，公益性高，且修正條文第 2 項已明定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另本條準用第 44 條但書規定，亦即「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以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故已有範圍上之限制。</p> <p>3. 現行條文第 63 條第 2 項已規定依本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例如學校英文老師因授課需要將他人著作部分翻譯成中文。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現行規定納入本條，並非新增之利用型態。且依現行條文第 66 條規定，合理使用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故若有侵害著作人之禁止不當變更權，著作人自當依法提起救濟，與本條合理使用無關。</p>
	<p>(4) 第 2 項參酌防盜拷措施規定將「採取合理措施」修正為「設置禁止或限制措施」。(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5) 教師可將課程上傳至校內之數位學習平台，這部分的規範過於模糊，所謂的合理使用範圍過大，合理技術措施應有清楚的規範，說明得更清楚。(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本條所謂「合理措施」，只要可以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的人接收該課程即可，會因個案上著作利用行為樣態上之差異而有不同，宜保留彈性空間。至於防盜拷措施係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措施，二者立法目的不同。</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3-2 遠距教學 (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1) 第 1 項修正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刪除)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隨科技發展，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而有新增遠距教學之必要，又本條第 1 項已限於非營利性之遠距教學，且利用人仍須支付使用報酬，以為衡平。至於營利性的遠距教學，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取得同意或授權。
	(2) 增訂第 2 項但書提存使用報酬。(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利用人依據本條合理使用時須支付使用報酬，惟支付之方式並未限定，如有必要，於權利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權利人而難為給付者，利用人仍得依民法規定提存，故無需特別規定以提存方式為之。
	(3) 所謂「營利行為」應明確定義。(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4) 關於營利與非營利的使用，判別標準為何？從條文觀之，在適用上仍有困難，亦可能會有損害權利人之虞。(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1. 營利或非營利行為宜由個案事實判斷，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亦未對營利或非營利行為予以明確定義。惟本局曾有行政解釋(智著字第 0900008550 號參照)指出，所謂「營利」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認定為係以營利為目的。 2. 另參考司法實務亦與本局上述見解類似(智慧財產法院 107 刑智上易 45 判決)，甚有判決進一步指出企業行銷產品之手段，仍具有營業之特色(智慧財產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5) 第 46 條已規定一般學校之合理使用，本條另規範「教育機構」有重複規範疑慮，建議刪除。(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p>(6) 第 46 條之 1 教育機構的定義為何，是否包含依法設立的補習班、安親班？ 條文未明確規定，應明確界定之。此外關於所稱「其擔任教學之人」的範圍不明確。例如私立補習班、安親班的老師為該機構的受雇人，並無教師證，是否受雇之後即取得 46-1 條「擔任教學之人」的身分而有本條之適用？(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法院 108 刑智上易 27 判決參照)。</p> <p>3. 修正條文第 46 條適用主體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而得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為現場授課及對具有學校學籍之人的遠距教學；本條第 1 項係由現行條文第 47 條第 3 項移列，適用主體本即有「教育機構」，且本條適用對象不限於具有學校學籍之人的遠距教學，包含推展終生教育等教育機構，配合社會需求辦理終身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增進國民知能，提升生活品質等。</p> <p>4. 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6 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應屬本條所定之教育機構，惟本條第 1 項但書已明定，營利行為不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故有營利行為的補習班仍不適用本條規定，併此說明。</p>
3-3 編制教科書 (修正條文第 47 條)	<p>(1) 關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係於民國 87 年制定，其報酬率偏低，應予調整。(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2) 第 4 項修正為教科書利用他人著作時，應再支付使用報酬後方可發行。</p> <p>(3) 第 5 項教科書合理使用報酬除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建議增訂「應定期檢討調整之」。</p> <p>(上述(1)至(3):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p>	<p>1. 有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使用報酬率」，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等單位研商，會議結論教科書具有相當公益性質，其使用報酬之調整應審慎。惟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本局將於修法後，一併檢討。</p> <p>2. 本條「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攸關學校教學授課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時效性之特質，如條文明定要先支付使用報酬，將會造成本條適用上之困</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其會員、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p> <p>(4) 明定教科書業者須於支付使用報酬後，發行教科書，並提存使用報酬，另第 5 項新增使用報酬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p>	<p>難，影響教科書之編製完成與流通，不利教育發展。本局將請教育部協助向教科書編製者宣導將利用情形主動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p> <p>3. 利用人依據本條合理使用時須支付使用報酬，惟支付之方式並未限定，如有必要，於權利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權利人而難為給付者，利用人仍得依民法規定提存，故無需特別規定以提存方式為之。</p> <p>4. 至於使用報酬率應定期檢討調整部分，本局將於檢討「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使用報酬率」時，參酌實務需要而適時調整。</p>
	<p>(5) 現行條文第 1 項之「在合理範圍內」，應予保留，而非毫無範圍的限制。(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1.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與例外規定，與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之性質不同，本應明定其要件，且其適用範圍宜特定、有限，方不致影響權利人之利益過大。103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即使著作之利用合於現行條文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個別權利限制規定者，仍需同時審酌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之四項判斷基準，不僅理論上矛盾，且造成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充滿了更多不確定性，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多所批評，103 年 1 月立法委員爰提案修正第 65 條規定，使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中無「合理範圍」文字者，不再適用依 65 條第 2 項所定基準再予審酌。</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p>2. 本次修法為使著作權限制規定中之個別條文於規範上更為明確，俾利遵循，爰參考國際立法例，逐條詳加檢討現行條文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各項適用要件，更進一步明確規定，使各條文要件自我滿足，並同時刪除各該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私人重製規定除外)。</p> <p>3. 本條「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攸關學校教學授課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時效性之特質，又依本條規定合理使用，利用人仍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並非毫無限制使用，併予說明。</p>
	(6) 第 2 項「前項規定之教科用書，得由編制者散布或公開傳輸。」惟著作權人可能只授權出版社出版發行紙本著作，未授權出版發行數位電子著作，而教科書業者取用該紙本著作內容納入教科書後，再依本條將該教科書數位化時，著作權人沒有拒絕其著作被數位化的權利，等於強制徵用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本條「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攸關學校教學授課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時效性之特質，且利用人仍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又著作依本條規定合理使用納入教科書時，利用範圍僅限於學生使用的教科書，著作權人仍能就其著作之數位化利用進行商業授權。
	(7) 為因應數位學習之趨勢，輔助用品不限於實體用品，應包含數位輔助用品在內。其次，輔助用品之概念，應不限於專供教師於教學使用，學生自我學習所使用之輔助用品，應包括在	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係供學校上課教學之人使用並非學生，且輔助用品並非屬於須依法審定或編定者，如擴大公開傳輸態樣及於輔助用品，將損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不宜修正。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內，爰修訂本條第 2 項之規定。(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3-4 圖書館等典藏 機構 (修正條文第 48 條)	(1) 第 3 項但書不應只排除視聽著作，但書排除範圍應包括商業發行的錄音著作。(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於投入成本、回收周期及閱聽特性上均有本質之不同，且國際間對於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之保護亦有差別。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相對於錄音著作高出許多；且大部分利用人於觀看視聽著作後，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投資成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而錄音著作則具有反覆傳唱收聽之特性。因此，錄音著作要比照與其有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適用本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並不適宜。
	(2) 所稱「其他典藏機構」宜有明確法律定義，否則任何自稱典藏機構者皆可重製或散布，失之過寬。(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3) 本條對於典藏機構定義未明確，另第 3 項雖規定「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但商業發行之視聽著作，不適用之」，惟是否可以網路同步傳輸方式規避？(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1. 本條第 1 項所定「其他典藏機構」係指具有館藏功能之典藏機構，且該機構需符合該項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 2. 依目前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運作實務，事實上不太可能有網路同步傳輸之情形；又如係於館內以網路同步傳輸提供閱覽，即屬修法後「公開播送」行為，並非本條第 3 項規定允許之「公開傳輸」範圍，自無從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應無藉此規避之疑義。
3-5 私人重製 (修正條文第 51 條)	權利人對其著作施以科保措施時，對明知有擅自破解而進行重製者應屬違法，而不能視為合理行為，於第 1 項但書規定有此行為時，權利人可請求民事賠償。(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現行條文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第 9 款規定，「為依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不適用前二項有關防盜拷措施之規定，故如利用人符合第 51 條合理使用時，即可規避防盜拷措施，避免合理使用規定受制於防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盜拷措施，形同具文。
3-6 製作試題 (修正條文第54條)	(1) 所謂「營利」、「非營利」應明確定義。(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2) 非營利教育機構如何定義？請檢討博物館、圖書館是否有考試之必要？(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刪除「教育機構」之適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1. 現行本條適用主體本即有「教育機構」，本次修法僅將「教育機構」修正為「非營利教育機構」，以明確教育機構之範圍，避免具營利性質的補習班等機構可以適用，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2. 又營利或非營利之判斷，請參照 3-2 回應說明。 3. 至於本條所定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仍須依法設立，例如依終生教育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等。
	(4) 被利用之著作應係他人著作，故建議新增「他人」二字。(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在體例上部分明定係利用「他人」著作，部分則無，惟在文義解釋上並無明顯的差異，亦即原則上皆是「他人著作」，本局將進一步檢視相關規定。
3-7 非營利活動 (修正條文第55條)	(1) 第 1 項所謂「非以營利為目的」，應就何謂「營利」及「非營利」明確定義，或規定就算是非營利仍應取得授權，惟權利人應給予優惠。(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2) 營利事業成立公益性團體後，藉社會公益之名舉辦各式活動，實質為建立形象或節稅，故應於第 1 項新增「未受營利事業或團體贊助」要件。(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1. 有關「非營利目的」之定義，請參照 3-2 回應說明。 2. 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僅有非經常性的非營利活動始有合理使用，經常性的非營利活動仍須支付使用報酬。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3) 第 55 條第 2 項之要件，限制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 3 年之電影不適用，惟現在許多平台自製電影並未在電影院作首次上映，修正條文有權利保護之差別待遇。(博仲法律事務所)</p> <p>(4) 第 2 項限制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 3 年之電影不適用，惟現在許多平台自製電影或連續劇並未在電影院作首次上映，連續劇被重視程度已超過電影。(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p> <p>(5) 第 2 項之電影應修正為視聽著作，並應包括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電影播映前後亦常播放新發行之音樂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基於類似之宣傳週期，應予等同處理。(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p> <p>(6) 第 2 項不適用之著作，應包含具放映週期市場特性之各類視聽著作，而非僅限於電影。(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7) 第 3 項第 1 款「非經常性之活動」應限於非常態、非經常性且具慈善性質，並應在合理範圍內，始足當之：不論政府機關及民間各類財團法人或企業，均有頻繁之年度特定活動，如概括納入第 3 項但書排除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恐失之過寬。(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p>	<p>1. 電影院之經營模式係以放映電影收取門票為主，電影於電影院上映有其週期性，而 OTT 平台則以向消費者收取月費為主，並無放映週期之問題，二者經營模式有別，如擴大所有於網路平台之視聽著作均有 3 年之不適用規定，恐將損及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之公益性。</p> <p>2.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且國際對於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之保護亦有差別。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動輒數十億，相較錄音著作之成本來得高出許多。再者，大部分視聽著作於利用人觀看後，利用人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投資成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商業模式迥不相同。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與其有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適用本條第 2 項規定，並不適宜。</p> <p>有關本條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現行條文即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訂定，本局行政解釋限於「特定活動」始有適用，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對於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並未區分經常性或非經常性活動，故本條除對經常性活動要支付使用報酬外，第 3 項各款規定合理使用之適用情形，仍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8) 第 3 項除明定「『非經常性』之活動」可合理使用外，亦應將「非例行性」、「非週期性」之要件納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p>(9) 第 3 項之非經常性活動應加入「非例行性」及「非週期性」之文字，並因受外部贊助即不該當合理使用情形而應增訂「未接受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贊助」要件。(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不僅符合三步測試原則且已較日本法嚴格，應屬適當。</p>
	<p>(10) 第 3 項之使用報酬其權利普遍為集管所有，故應將集管明定為第 2 項之使用報酬收受人。(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11) 第 3 項使用報酬建議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市價訂定。(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 1 項合理使用之利用行為除公開演出外，尚有公開上映，惟我國目前並未有視聽著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另外亦尚有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集管團體，故不宜明文規定使用報酬由集管團體收受。 2. 由於非營利活動利用他人著作的種類或性質多元複雜，利用方式亦因個案會有不同，範圍難以界定，無法參照單純編製教科用書之情形制定使用報酬的標準，故仍須由利用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就利用之情形及範圍，雙方協商適當之報酬，較為可行。
	(12) 反對新增第 55 條第 3 項但書，剝奪權利人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對於非經常性的非營利活動即屬合理使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使用報酬之權利。(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3) 本條第 3 項第 3 款所規定限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從反面解釋非屬私人 擁有之「公務設備」皆不適用。例如：鄉里辦公室設備、學校設備、公司設備…？ 是否完全排除「非個人私有」設備為立法本意？實務上多有使用「非個人私有設備」 舉辦活動，例如里辦公室舉辦捐血、賑災、義賣、健康體操等。故「個人私有設備」之要件是否過於狹隘，是否僅規定「使用設備」即可。</p> <p>(14) 目前出版的型式相當多元，有聲音頻或是線上課程皆為視聽著作，若是非經常性活動以私人家用設備即可在公共空間非以營利為目的，即可向大眾播送，這對權利人影響甚鉅。 (上述(13)至(14)：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用，修法後僅增訂「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亦屬合理使用，為兼顧社會公共利益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適用之要件已嚴格限制。</p> <p>2. 為避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過鉅的情形下，本條項限制僅能於戶外場所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則仍維持屬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如包含室內或公務(有)設備，恐造成在室內利用公用卡拉 OK 亦屬合理使用，此則過於廣泛，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甚鉅，故限於戶外使用及個人私有設備之情形，始能主張合理使用，才能兼顧著作財產權人與社會公共利益。</p>
	<p>(15) 第 4 項增訂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的合理使用，無疑是對網路同步傳輸開了大門。(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p> <p>(16) 本次修正「公開播送」定義的修正內容，將明文納入透過網際網路的資料傳輸。修正後第 55 條及第 55 條之 1 的內容，似乎意指例外係針對公開播送「直播」事件，該些例外條款一起適用時，可能因此提高盜版風險，因為「公開播</p>	<p>1. 本條第 4 項的非營利目的之再公開傳達行為，限定播放來源必須為經公開播送的著作，而當有線或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著作時，已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公開播送的授權，否則就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通常著作財產權人已於授權時從有線或無線電視台獲取公開播送之相當報酬，亦即本項非營利目的之利用行為影響著作權人之利益甚微且不影響著作之正常利用，給予例外規定應無不妥。</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送」的任何內容，可能同時進一步傳訊給大眾，儘管其為非營利目的。(美國電影協會)	2. 本次修法後，雖將網路同步傳輸納入公開播送，惟實務上授權契約多係以利用型態為授權範圍，例如電視、網路同步或網路互動式等，因此個案上公開播送是否包含網路同步傳輸仍須視契約而定。
3-8 再公開傳達之通常家用接收設備 (修正條文第55條之1)	<p>(1) 第1項應將單純開機予以明文化(未連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並排除將設備分線之情形。(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2) 第1項所謂「家用接收設備」最終仍是交由司法機關認定，增加實務困難。第2項所謂「分線設備」，過於限縮，未考量藍芽、WIFI等無線設備之情形。(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p>(3) 通常家用接收設備未定義，且論分線設備毫無意義。(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p> <p>(4) 第55條之1第2項所稱「分線」設備，是否專指實體之線路設備，是否包含無線分享設備？(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5) 建議刪除家用設備之合理使用規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p> <p>(6) 反對新增本條，將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利。(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本條規定即係將本局行政解釋「單純開機」予以明文化，惟考量國人在小吃店、餐廳或診所，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例如收音機、電視)收聽廣播、電視節目之情形非常普遍，因而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38條及美國著作權法第110條(5)(A)等立法例，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另美日等立法例亦未定義「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而係發生爭議時交由司法機關於個案中認定之，故我國亦同樣採此立法方式。</p> <p>2. 又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收益過鉅，將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限於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而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p> <p>3. 如接收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再藉由線纜系統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分送到其他接收設備者，則屬擴大原播送之效果，無法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因此無線分享設備(例如 wifi、藍芽)如有上開擴大原播送之效果，也將排除本條合理使用。</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7) 新增第 2 項主管機關應對接收設備大小、營業類型、營業額等制訂標準，若超過標準時賦予權利人請求支付報酬權利。</p> <p>(8) 第 3 項則考量利用人事務處理、社會成本考量等，新增應由集管團體行使本條報酬請求權。(上述(7)至(8)：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條主要係參考美日等國立法例增訂之，又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 5(A)係針對家用設備的合理使用規定，並無使用報酬之規定，且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或規定接收設備大小、營業類型、營業額等制訂標準。</p>
3-9 概括合理使用 (修正條文第 65 條)	<p>(1) 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規範之合理使用樣態須符合本條第 2 項四項要件。(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2) 第 44 條至第 63 條的例外條款過於廣泛寬鬆，不符合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3 條奉為圭臬的三步檢驗法。該些例外條款必須以遵守前開協定第 13 條的三步檢驗法為前提，方能符合內容創作者的利益。</p> <p>(3) 第 65 條引介一項非必要且額外寬鬆的「合理使用」例外條款，尤其令人憂心。修法前，該條款規定明確，四項因素被用以限制第 44 條至第 63 條例外條款的適用。在進行擬議修正及創造新的「合理使用」例外條款後，第 44 條至第</p>	<p>1. 本條第 2 項為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與現行條文第 44 條至第 63 條個別著作財產權限制（或稱合理使用）規定，係獨立關係。</p> <p>2. 又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規定，本應明定其要件，且其適用範圍宜特定、有限，方不致影響權利人之利益過大。103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即使著作之利用合於現行條文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個別權利限制規定者，仍需同時審酌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之四項判斷基準，不僅理論上矛盾，且造成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充滿了更多不確定性，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多所批評，103 年 1 月立法委員爰提案修正第 65 條規定，使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中無「合理範圍」文字者，不再適用依 65 條第 2 項所定基準再予審酌。</p> <p>3. 因此，本次修法為使著作權限制規定中之個別條文</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63 條及第 65 條例外條款的解釋及適用即變得 不明確。(美國電影協會)
		於規範上更為明確，俾利遵循，爰參考國際立法 例，已逐條詳加檢討現行條文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 各項適用要件，更進一步明確規定，使各條文要件 自我滿足，並同時刪除各該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 之要件（修正條文第 51 條私人重製規定除外），無 需再依本條第 2 項所定基準予以審酌。
4. 著作權 權利侵 害之救 濟	4-1 視為侵權 (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	<p>(1) 建議刪除第 6 款、第 7 款之「受有利益」要件。行為人或網站有許多是在台灣境外，更有許多係無償提供服務。「受有利益」之要件將加重權利人的舉證責任，恐令本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打擊網路侵權之立法美意無法落實。(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1. 本條項有關「受有利益」規定係參考 200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i>Grokster</i> 案見解而制定，該案法官認為技術提供者蓄意誘導、鼓勵第三人從事直接侵權行為，並藉由該直接侵權獲取利益，同時拒絕停止或限制直接侵權行為，行為人應負擔「輔助侵權」或「代位侵權」等間接侵權責任，我國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引誘侵權」及「受有利益」等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應屬妥適，如未規定「受有利益」之要件，恐造成一般民眾僅提供本條款之技術即違法被告而動輒得咎，更違背了「科技中立」之原則，故要件上仍應有限制。</p> <p>2. 此外，違反本條項之行為，亦可能成立違反現行條文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同正犯，又第 92 條之犯罪本身並不要求具備「受有利益」之要件，亦即，引誘公眾透過網路侵害著作權之人本得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進行訴追，不需符合「受有利益」之要件，實務見解可參考智慧財產法院 108</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6 號判決。
	(2) 針對提供經增值利用(如增加編排)之超連結行為，亦應納入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定義範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純超連結原則上並不構成「公開傳輸」，至於如同時另有內容篩選、排序自選功能，個案上是否成立「公開傳輸」之共同或幫助行為，宜由法院依個案進行認定(本局智著字第 10700009510 號解釋參照)。 2. 又為因應大量匯集侵權超連結之 APP 或機上盒問題，著作權法已於 108 年 5 月增訂現行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遏止相關侵權行為，故並無納入超連結行為之必要。
	(3) 第 7 款第 1 目：建議亦應包括提供使用該電腦程式之硬體。(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技術中立，如該設備或器材等硬體，並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結或未指導使用者安裝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電腦程式時，例如手機、平板等，不宜列入本款第 1 目適用之範圍。惟如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本款第 1 目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則已屬本款第 3 目所定視為侵權。
	(4) 第 7 款第 3 目：建議加入「出租」。(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款第 3 目是否一併納入「出租」載有本款第 1 目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部分，本局將進一步研議。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p>4-2 損害賠償金額 計算 (修正條文第 88 條)</p>	<p>(1) 「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規定不應成為侵權損害賠償選項之一，否則權利人僅可請求原額度之授權金，不但喪失了懲罰的意義，也鼓勵了利用人的僥倖心理。(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2) 新增第 2 項第 4 款，比照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請求侵權商品零售價 1500 倍規定，如查獲重製物超過 1500 件時，得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在被查獲重製物內容涉及多個著作時，請求金額應已被侵權著作收錄之著作數量比例定之。考量商標權與著作權之差異，賠償標準由 1500 倍改以 500 倍。</p> <p>(3) 新增第 2 項第 5 款，前款損害賠償額計算係以有形重製物為基礎，故若以無形之公開傳輸方式時，以著作被傳輸之次數計算。</p> <p>(4) 新增第 3 項，除依前項第 4 款規定適用外，其餘比照專利法。 (上述(2)至(4)：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5) 建議將增訂的第 2 項第 4 款改移列至第 3 項；</p>	<p>有關本條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本局將參酌各界意見後，綜合研議調整。</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並建議於第 2 項新增：</p> <p>i. 參考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就侵權重製物每件零售單價五百倍以下之金額請求，如所查獲侵權重製物超過一千五百件時，得以其總價訂賠償金額。但侵權重製物所收錄之著作超逾一個以上時，請求金額以被侵權之著作占該侵權重製物所收錄之著作數量之比例定之」。</p> <p>ii. 承上，針對公開傳輸的行為，亦準用前揭新增規定，明定「其賠償額之計算，以著作被傳輸之次數，計算之」。</p> <p>iii. 就侵害行為「雖非故意，但經被害人通知改正仍未改正或拒不合理賠償者」訂定加倍之損害賠償規定。</p> <p>(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5. 著作權 刑事責任	5-1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修正條文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	<p>(1) 建議維持現行法對於包括盜版光碟在內之侵權刑事罰則(6 個月法定刑下限)，並將光碟擴充至所有數位格式儲存媒介。(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2) 反對第 2 項及第 3 項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另第 3 項部分配合加入 CPTPP(第 18.77 規定非</p>
		<p>1. 考量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常造成情輕法重，例如：購買盜版光碟的學生，因不知將其轉賣之嚴重性，看過後覺得丟掉可惜而將一片或少量光碟上網拍賣，即面臨代理商求償鉅額和解金，且無法易科罰金。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討論著作權侵害除罪化議題，即緣於民眾誤觸法網，而著作權人動輒啟動刑事訴追，造成司法資源浪費。故本次修法參考各國立法例不設刑度下限，刪除 6 個月之法定</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告訴乃論不限於重製、散布非法光碟)，故將「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修正為「以數位格式重製之方法」。(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3) 建議維持 6 個月法定刑最低刑度，始能嚇阻商業規模之非法重製，惟就情節輕微之情形得另定排除條款。(例如以侵害金額為標準判斷)(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4) 維持現行法，刪除下限將更無法發揮嚇阻侵權行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 本集團「反對」草案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刪除 6 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之刑度下限。修正說明舉例網拍少量盜版光碟此種屬於過時的侵權型態，卻未考慮數位時代盜版何其容易，其造成商業損失難以估計，非法重製、散布的侵權行為都可在數位設備上發生，一個網路上的侵權動作，可以產生巨大損失。殊難想像修正草案說明卻將此種惡劣又完全漠視著作權人法益的侵權行為與普通竊盜罪相提並論！若刪除 6 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之刑度下限，等於政府宣示侵害著作權是極輕微的犯罪，勢將導致侵權案大增。(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p>
		<p>刑下限，俾利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量刑度，對著作權人維權並無影響。</p> <p>2. 又侵權行為如屬惡性重大，司法機關本當依個案情節於最高法定刑內衡量刑度，予以較重刑度之處罰，尚與最低下限之調整無關連。</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6) 取消第 91 及 91-1 條規定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處以至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最低刑責，是一項減低刑事責任標準而令人無法接受的行為。 (美國電影協會)	
5-2 合理使用免除責任 (修正條文第 91 條第 4 項)	維持現行法第 4 項，避免利用人處於隨時遭受處罰。(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修正條文第 65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無須重複規範。
5-3 散布正版本及真品平行輸入後散布除罪化 (修正條文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3 條之 1)	(1) 反對散布正版除罪化：因教科書經常在二刷裝訂後被帶入境散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2) 建議不應除罪化，除罪化會造成利用人無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之授權地域，而將僅授權於他區域合法重製、散布之音樂或視聽著作，透過電腦伴唱機等媒介物將合法重製物輸入台灣後，加以散布，將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區域授權等市場機制。(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維持現行法。(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考量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版本之情形較為少見，少數情形如偷竊正版本販售，已有刑法之刑事責任規範，又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交付一定數量合法重製物並限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惟廠商逾合約期限後仍繼續銷售，亦宜屬違約而非侵權問題，此種行為以民事處理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 2. 有鑑於現行法對於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則就該等經輸入之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如另再科以刑責，顯不平衡，故亦宜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一致。
5-4 加重盜版及散	除現行光碟外，增訂「數位檔案」。(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國際著作權立法例並無特別針對數位格式在罰則上作不同的規範，又我國現行著作權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布非法光碟罪 (修正條文第 91 條第 3 項、 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	法，已就涉及「數位檔案」之盜版行為屬侵害重製權，而有刑責，已提供著作財產權人適當之保護。
	5-5 非告訴乃論 (現行條文第 100 條)	(1) 增訂第 92 條公開傳輸罪為非告訴乃論。(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參考美國，增訂側錄電影非告訴乃論罪。(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6. 其他議 題	6-1 著作人之推定 (現行條文第 13 條)	(1) 就現行法將「眾所周知之別名」推定為著作人之規定，擴張至「由集管團體或著作(權)人成立之人民團體登記並公告」之別名，亦可適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2) 增訂使用別名之著作人由集管團體或著作人、著作權人成立之人民團體為其本名之登記並公告時適用本項推定之規定。(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增訂第 3 項「使用別名之著作人，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著作人、著作權人成立之人民團體為其本名之登記並公告時，適用前兩項及第
		本局為因應 CPTPP 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填補與 CPTPP 之法規落差及針對網路侵權問題，將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採非告訴乃論(即公訴罪)，故草案已擴大公訴罪之範圍，就數位環境下侵權情節重大之公開傳輸行為作特別之處理。
		於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是著作人成立的人民團體為其本人之登記或公告，是否足資證明為本人？似仍有疑義。如有爭議，仍須由法院依個案判斷，目前以之作為擴張登記或可成為推定之效果，似難採行，故宜審慎評估。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32 條第 2 項規定。以解決別名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可能產生之爭議。(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6-2 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現行條文第 30 條以下)	<p>(1) 順應全球趨勢，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至少 70 年。(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p> <p>(2) 建議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至 70 年。(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p>(3)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另第 30 條第 2 項配合修正為 60 至 70 年，以比照現行法享有之 10 年著作權。(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我國目前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係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業符合 WTO/TRIPS 之要求。有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考量我國產業界對此持反對意見，未來將衡酌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再作進一步評估。
6-3 共有著作財產權 (現行條文第 40 條之 1)	<p>(1) 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原則上應得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但「各著作財產權人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所謂「正當理由」應明文包含「加入集管團體，透過集管團體授權」之情形。(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p> <p>(2) 修正共有之著作財產權，各著作財產權人就其應有部分得單獨行使之。(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p>	<p>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65 條所定，日本亦未就「正當理由」明文定義，宜保留法院就個案分別進行認定之彈性。</p> <p>本條係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 65 條訂定，實務上是否有調整之需求，將參考各界意見，另行研議。</p>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6-4 投稿規定 (現行條文第41條)	<p>(1) 刪除第1項於新聞紙、雜誌之特定選項，讓其他產業亦適用。同時由於現行著作人不等於著作財產權人故修正「著作財產權人」為「著作人」。</p> <p>(2) 新增第2項增訂音樂等其他投稿或參展，除有約定外，推定僅授予投稿目的或展覽競賽公告用途等利用一次之原則。</p> <p>(上述(1)至(2)：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p>	<p>1. 本條係明定著作財產權人向新聞紙或雜誌投稿時，推定僅授權刊載一次之權利，以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有鑑於實務上投稿已不限於新聞紙、雜誌類型，將再進一步研議有無調整之必要。另本條所規定之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皆屬著作財產權之範疇，而著作人並非當然或永久係著作財產權人，爰本條規定以「著作財產權人」為主體。</p> <p>2. 按展覽競賽之性質係類似民法上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主辦單位發布比賽辦法係要約，其本身受該項比賽辦法之拘束，至參加人同意提供其作品參加比賽之行為係承諾，而於錄取之條件成立時，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比賽辦法之拘束。故經錄取之著作，除參加人有與比賽辦法不同之意思表示可認契約不成立外，其著作權之歸屬應依比賽辦法(即契約內容)認定之。</p>
6-5 教學目的合理使用 (現行條文第52條)	刪除教學目的。(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本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合理使用係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國際間相同立法例所在多有，例如韓國著作權法第28條亦包含教學目的之引用。
6-6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1) 建議比照孤兒著作強制授權規定，要符合「已盡相當努力，無法連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及「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	1. 依據伯恩公約第13條規定，有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由各會員國得自行對該權利課予權利保留及條件，並不得損害著作人取得相當報酬之權利，故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現行條文第 69 條)	達成協議」其中之一要件，方可為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其會員) (2) 恢復舊法之要件，包含「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無法達成協議者」。(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現行條文第 69 條規定已符合公約之規範。 2. 又 87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本條之修正理由已敘明「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權無法達成協議者」等要件過於嚴格，以致該條施行以來從未有人申請，故再回復舊法要件，恐讓該條形同具文。
6-7 刊登報紙請求權 (現行條文第 89 條)	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修正為「經法院同意之內容即公開方式，公告周知」。(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大潮音樂經紀有限公司、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網路傳輸興起後，現行社會已發展出多元之資訊傳輸方式，亦可達到相同甚至較佳之公示效果，將再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後，進一步研議調整。
6-8 主管機關行政罰 (現行條文第 97 條之 1)	增訂納入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機上盒條款。(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係 96 年修法增訂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視為侵權時，配合增訂。108 年著作權法又增訂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款刑事責任與違反上開規定同樣規定於第 93 條第 4 款，惟 108 年修正時疏未一併修正本條，故本次修法予以釐清。
6-9 阻絕侵權網站	增訂邊境管制條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1. 關於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本局向來十分關切及重視，為此，於 102 年 5 月曾嘗試提出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侵權網站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以執行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建議，惟遭遇各界激烈反對，認有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故本局已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阻絕境外侵權網站的認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 應 說 明
		<p>定。106 年曾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改著作權法，使著作權人得以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但旋即遭遇民眾強烈反彈，進而撤回提案。惟我國有個別法官認為依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著作權人可向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建議著作權人可嘗試提告維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據瞭解，美國、日本等國針對立法阻絕侵權網站之議題，亦因受有反對意見而遭擱置。 3. 另本局已積極採取多種協助措施，包括加強宣導民眾著作權保護意識、推動追蹤金流措施以阻斷侵權網站之金流、促進網路平台與權利人團體之合作等方式，遏止境外侵權網站。
6-10 因應 CPTPP 修正草案	<p>針對因應 CPTPP 的修正草案，建議公開傳輸之刑責應比照現行條文加重盜版光碟刑責原則處理，以更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為因應 CPTPP 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填補與 CPTPP 之法規落差及針對網路侵權問題，將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採非告訴乃論(即公訴罪)，故草案已擴大公訴罪之範圍，就數位環境下侵權情節重大之公開傳輸行為作特別之處理。 2. 至於刑責部分，因應 CPTPP 之草案考量我國目前已少見重製大量盜版光碟之案件，回歸一般侵權規定處罰即可，已刪除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盜版光碟加重刑責之規定，而無可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各界書面意見綜合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比附之依據；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國際立法例(例如同為大陸法系國家之日本、德國及韓國等)亦未有針對公開傳輸行為加重刑責之規定，現行法就非法公開傳輸行為之刑責規定已提供著作財產權人適當之保護，應屬妥適。